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4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孫烱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6、26、28、30、32、4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

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先後變更為蔡宗翰、陳祖培，並均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2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23.194.221.162）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7年6月23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84期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3.090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4.83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3.09\% = 4.83\%$ 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23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8萬1,419元及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20.136.146.20）於111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8月11日起至118年8月11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84期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5.090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

01 定利率為週年利率6.83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5.09\% =$
02 6.83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3 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款時，逾期6個
04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05 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1日起
06 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
07 金23萬7,476元及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8 償。

09 (三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24.218.193.153）於112
10 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
11 被告之指定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7月19日起至
12 118年7月19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利息按原告公
13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4.090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
14 定利率為週年利率5.83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4.09\% =$
15 5.83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6 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款時，逾期6個
17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18 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9日起
19 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
20 金6萬5,194元及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21 償。

22 (四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8.150.42.38）於113年
23 4月12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
24 告之指定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4月12日起至118
25 年4月12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60期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
26 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.890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
27 率為週年利率4.63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2.89\% = 4.63\%$ ），依
28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
2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
30 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
31 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

01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4萬1,623
02 元及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03 (五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4.136.228.121）於113
04 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
05 被告之指定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
06 118年10月1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60期，利息按原告公
07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.890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
08 定利率為週年利率4.63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2.89\% =$
09 4.63% 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0 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款時，逾期6個
11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12 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5日起
13 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
14 金16萬517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15 償。

16 (六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4.136.15.138）於114
17 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
18 被告之指定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8月11日起至
19 118年8月11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48期，利息按原告公
20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3.690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
21 定利率為週年利率5.43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3.69\% =$
22 5.43% 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23 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款時，逾期6個
24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25 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1日起
26 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
27 金37萬7,503元及及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28 償。

29 (七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3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117頁）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沅庭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
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
1	48萬1,419元	48萬1,419元	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3%	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

					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2	23萬7,476元	23萬7,476元	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3%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3	6萬5,194元	6萬5,194元	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3%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4	14萬1,623元	14萬1,623元	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3%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5	16萬517元	16萬517元	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3%	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6	37萬7,503元	37萬7,503元	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43%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總計	146萬3,732元				